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46/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 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10 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协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最为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切实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起着关键性作用，

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决心通过酌情执行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决心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认识到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注意到尽管国际上作出了债务减免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困扰，有些国家的危机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加剧，其中包括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

意识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不断实现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主要障碍，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的能力，使它们无法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表示关切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但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认识到如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的，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即便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或全球大流行病时也是如此，还有义务确保其政策和措施不使人权的实现出现不允许的倒退；同时承认经济改革的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¹是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参照标准，

又认识到任何国家均拥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这项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还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资产净值个人的逃税行为、进出口伪报等商业逃税行为以及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都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的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强调世界各地的不平等状况仍在加剧，而且不平等往往会导致社会排斥和某些群体和个人的边缘化，

认识到最近的金融危机对人权的严重影响，在制定政策应对危机时并非总是考虑到人权，同时在此背景下回顾经济改革的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对于制定和执行经济改革政策和措施有所助益，

深表关切的是，据估计，COVID-19 大流行使全球减贫止步不前，到 2021 年将有多达 1.5 亿人陷入极端贫困，

认识到在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卫生危机和其他系统性危机的同时，全球经济还面临迅速蔓延、各国同步的严重经济衰退，同时影响着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以及各大洲，

又认识到需要改革全球金融结构，包括改革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应在预防债务危机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更加有效的国际金融结构，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¹ 见 A/HRC/40/57。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在减免债务、预防债务危机和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
3.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大量的流动性和融资支持，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直接后果以及对经济和所有人权的影响，它们在保健、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等领域面临各种挑战，债务负担沉重，经济缓冲措施不断减弱；
4.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5. 确认债务减免能够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该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6. 再次呼吁工业化国家尽快实施强化债务减免方案，同意取消该方案所涵盖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这些国家则应相应作出明显的减贫承诺；
7. 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以往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8.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9. 再次申明，为了找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需要按照利益共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10. 又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11. 鼓励独立专家继续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工作中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相关问题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合作；
12. 请独立专家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14.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便利其履行任务；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² A/HRC/46/29。

2021年3月23日

第4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8票赞成、14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哈马、马绍尔群岛和墨西哥]
